

##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推薦規定

102.09.04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09.04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04.10.26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6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07	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2	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，為推薦清寒等特殊境遇之學生，以達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並訂定「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推薦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協助學生助申請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本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- 二、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- 三、 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)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護理學系辦公室公告時程申請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台灣護理學會提供。

第六條 審查：

- 一、 申請推薦資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學生推薦之導師於審查時得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